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sz.gov.cn/hdjlpt/yjzj/answer/16013>)

附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开征求
《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结合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征求意见稿）》（附件1），拟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在2021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提出意见，具体意见请发送至电子邮箱caifangmo@hrss.sz.gov.cn，并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字样。

特此通告。

附件：1.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征求意见稿）
2.起草说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1

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以下简称《省级统筹费率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

一、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办法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过渡期间,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按照本市原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即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14%、0.28%、0.49%、0.63%、0.66%、0.78%、0.96%、1.14%。

二、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办法

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出台实施前,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办法,暂继续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1号)执行。

三、其它事项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6 号），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按照本方案和《省级统筹费率标准》等规定执行。

本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4号，以下简称《省级统筹费率标准》），结合实际，制定《深圳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以下简称《深圳过渡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背景依据

2019年6月23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税务局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分别为0.2%、0.4%、0.6%、0.8%、0.9%、1.0%、1.2%、1.4%，实施时间适时另行规定。

2021年4月20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广东省税务局印发《省级统筹费率标准》，再次明确省级统筹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分别为0.2%、0.4%、0.6%、0.8%、0.9%、1.0%、1.2%、1.4%，要求原市级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高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自2021年5月1日起调整至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原市级（深圳、珠海等6地市）及省本级工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低于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根据地区情况实施平稳过渡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统一至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标准，其中，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均暂恢复本地区原行业基准费率标准，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方案由有关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实施。

二、主要内容

《深圳过渡方案》充分考虑了经济下行压力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大程度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是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过渡办法。明确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我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继续按我市原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执行。

二是关于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浮动办法。为继续发挥浮动费率促进工伤预防、降低平均缴费费率等作用，在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出台实施前，暂继续实施《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7〕11号）。

三是其它事项。工伤保险基金已经实行省级统筹，《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6号）内

容已被《省级统筹费率标准》《深圳过渡方案》覆盖，因此，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等规定，自《深圳过渡方案》执行之日起，废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6号），本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事项按照《深圳过渡方案》和《省级统筹费率标准》等规定执行。